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128,377,747.14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1,650,000 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 113,169,281.96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为 558,465.18 元，暂列金额（含税）为 13,000,000 元。
-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80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和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东南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曹福荣

注册资本：578,813.4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运作、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典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章洪俊

注册资本：120,0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208 号二楼 8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72,222.28	32,483,696.25
净资产	8,540,074.18	4,157,163.42
财务指标	2023年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2,537.26	5,575,760.78
净利润	-6,350,983.58	-4,382,910.76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 1、工程名称：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工程地点：4A级旅游景区泰州市凤城河景区西南侧长岛、枫叶岛(含西侧河道)及筒仓区域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泰发改发[2024]43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1）工程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旅游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和提升改造停车场约6250平方米。建设景区内部交通设施，新建木制、合成材料、透水步道约1627米，新建园路(含无障碍系统、台阶踏步等)约2200米，新建桥梁及栈道4座，游船码头2座，配套实施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建设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新建改造观景平台、休憩空间、儿童游乐场等游览休憩空间约26476平方米，设置廊架、坐凳、垃圾箱等，建设改造景区内照明、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等设施。新建筒仓游客中心和长岛服务站各1座，枫叶岛新建市民和游客服务的配套建筑6幢。2.景观绿化工程。新建绿化景观约101053.27平方米，新增景观水景约485平方米，新增景墙、雕塑、景观小品等。建设乡土植物园、森林游乐园等特色园约11759平方米。驳岸提升改造约2440米。重点区域的夜景亮化。3.其他建筑工程。原筒仓建筑物整饰。4.枫叶岛西侧河道疏浚及湿地化改造约9054平方米。5.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2）采购部分：包含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货物等的采购。（3）施工部分：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4）配套服务：1.与设计相关的承包人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项设计成果的图纸审查工作；负责各项与设计成果相关的专家论证、评审工作；负责与设计相关的各类许可事项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负责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服务及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技术交底、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参与各类工程验收、整体移交、

竣工备案等工作；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中的其他相关内容；2.与施工相关的承包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报建、报批、报审、报验、项目协调、工程结（决）算送审、工程交付、工程保修、工程移交等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各专项验收，按时保证工程顺利竣工并交付，及时按要求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及档案接收部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负责质监备案、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2）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各类事项的报审、报验、验收、移交工作，保证项目顺利验收通过并移交，负责竣工备案工作；（3）负责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红线范围内地下地上废弃建筑物、构筑物、杂物及杆线基础的拆除清理；（4）负责道路临时开口、绿化占用、土方及渣土外运等及相关各类管理部门的报批、报审手续并承担费用；（5）负责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行政执法验收、节能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能效测评、水电分项计量系统安装及数据上传）等，负责验收盖章；（6）负责正式水、电、燃气、通讯（三网合一）、通邮、广电、智能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事项的申报、施工、验收及开通使用等；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盖章；（7）负责提供2年智能化维保及服务、安防政法委智慧光纤租赁通信2年服务、公安平台画面存储2年服务等通过竣工验收所必须的配套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收取）。（8）负责竣工图的绘制、施工预算的编制及相应的送审工作。（9）负责协调好周边居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10）负责各类施工专项论证、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7、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80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128,377,747.14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50,000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113,169,281.96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为558,465.18元，暂列金额（含税）为13,000,000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